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世賢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世賢犯損害債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世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6條

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773號

被 告 許世賢 （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洪御展律師

鍾毓榮律師

上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世賢係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（下稱群展公司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）負責人，前因積欠吳東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債務未清償，經吳東原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3年度司票字第251號本票裁定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確定。詎許世賢明知因上開債務而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為避免群展公司之財產遭強制執行，竟意圖損害吳東原之債權，於114年4月15日，分別將群展公司鳳山店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、中原店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）內之鏡框、隱形眼鏡及相關生財設備等動產，轉讓給其子與友人即不知情之許瀚尹與林志銘（2人所涉毀損債權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並另行設立登記為鐸尹眼鏡行、威光眼鏡有限公司，致吳東原就上開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無法執行扣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吳東原。

二、案經吳東原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許世賢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供述（坦承因告訴人吳東
02 原一直搬店裡的東西，所以把店移轉到他人名下的事實）。

03 (二)告訴代理人李榮唐律師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指訴。

04 (三)橋頭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1
05 份：告訴人於113年4月23日取得執行名義。

06 (四)橋頭地院執行命令2份：證明告訴人欲就群展公司鳳山店、
07 中原店內動產執行查封。

08 (五)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份：鐸尹眼鏡行、威光
09 眼鏡有限公司分別於114年5月9日、114年4月29日核准設
10 立，負責人為許瀚尹、林志銘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嫌，請依法論
12 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7 檢 察 官 陳筱茜